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42230368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又未依規定監督控管；且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等情事，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年6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